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6〕212号

关于调整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西安外国语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西外大发〔2016〕36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规定调整相关省、区、市住宿费标准，新标准具体见附件。

二、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教职工住宿费上限金额，出差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

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三、除住宿费标准调整外，其他规定仍按原《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该标准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差旅住宿费调整后标准表



附 件

差旅住宿费调整后标准表

元 / 人 · 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标准	
		校级、正高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650	500
2	天津市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480	350
7	大连市	490	350
8	吉林省（长春）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450	350
10	上海市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500	400
13	宁波市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480	380
16	厦门市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480	380
19	青岛市	490	380
20	河南省（郑州）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450	350
23	广东省（广州）	550	450
24	深圳市	550	450
25	广 西（南宁）	470	350
26	海南省(海口)	500	350
27	重庆市	480	370
28	四川省（成都）	470	370
29	贵州省（贵阳）	470	370
30	云南省（昆明）	480	380
31	西 藏（拉萨）	500	350
32	甘肃省（兰州）	470	350
33	青海省（西宁）	500	350
34	宁 夏（银川）	470	350
35	新 疆（乌鲁木齐）	480	350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2）。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